附件3

**厦门市首批杰出青年人才认定相关证明材料清单**

1.《厦门市杰出青年人才认定申报表》（一式3份）。

2.身份证（护照）复印件；国（境）外申请人须提供合法的入境证明和出入境记录。

3.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（职业、执业）资格证书复印件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认证。

4.申请人与工作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任职证明、当地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复印件。

5.符合相应人才类别认定标准的证明，如：获奖证书、入选人才计划文件、任职证明、专利证书、财务报表、完税证明、项目成果等。外文材料须提供翻译件，并经驻外使领馆或公证处认证。

以上复印件均需申报单位审核并盖章，原件提供给行业主管部门核查。